

江西省新余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余市志

XINYUSHIZHI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新余市志

xin yu shi zhi

● 江西省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036-3

主 修：凌 浩 方博林

顾 问：朱文尧 严学善

主 编：万南生

副主编：黄炳福（常务） 赵元春

责任编辑：范南溟 罗兴华 胡有仁 肖子明

龙 华 陈建军 龙生仁

序一

张迎祥

《新余市志》的出版问世，是新余人民的一件大喜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可庆可贺！我对关心、支持、帮助《新余市志》编纂出版的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对含辛茹苦坚持数年如一日的全体修志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深切的敬意。

新余市是江西省钢铁工业基地，新兴的工业城市。它是在原新余县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自三国吴宝鼎二年（267）设县至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而人类活动则可追溯到五千多年前。搜集和保留这里的文化财富的工作，历代相沿。编修县志，据已有的文献资料共有九次。明朝三次，清朝六次，最后一次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民国期间曾两次组织人员修志，均未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年当时新余县也曾打算修志，终未实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国家中兴”正是“盛世修志”的时期。1982年，中共新余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编修新余县志。1983年，新余撤县复市。1984年新余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地方志编纂机构。1986年，决定编修《新余市志》。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和全体修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到1991年编纂告竣，从而填补了新余自清同治十二年后的一百多年历史的空白，实现了新余几代人长久以来的宏愿。

地方志，历来视之为资政辅治之书，是全面记述地方古今各个方面情况的科学文献，它既是概括一地自然和社会发展过程的地方史书，又是汇集一方基本知识和系统资料的地方百科全书。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旧方志的继承和发展。《新余市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立足当代，追溯渊源，全面系统地记述新余的建置沿革、自然环境和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文化、科技、民情风俗，乃至历代的著名人物。内容广博，资料翔实，是新余一个多世纪来近现代的地情实录，不失为一部“百科全书”。手此一书，便可知新余历史和现状。

古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新余市志》像一面镜子，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新余历史的盛衰、得失，看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新余社会的巨大进

步与某些挫折。这些历史的经验教训，可以给人以启迪，教人以深思，催人以奋进。它所储存的丰富史料，无疑将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使我们把新余的事情办得更好。

《新余市志》是一部对人民群众进行国情教育的好材料。千百年来，勤劳智慧的先辈们给后人留下了绚丽多彩的文化遗产。百余年来，新余人民又从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其间发生的太平天国，辛亥革命，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创造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建国以来，新余各项事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绩斐然。《新余市志》可以为我们提供近百年来新余历史的教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教育，经济文化发展现状的教育，经济资源和人口问题的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教育等等的确凿史料。从而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热情，为建设自己的美好家乡而奋斗不息。

《新余市志》还将成为一座沟通新余人民与外部联系的桥梁。通过这部志书，人们可以了解新余，熟悉新余，从而有助于发展新余与外界的横向联系，加速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对于客居他乡的新余籍儿女，更可加深对桑梓的眷恋，加强与故乡的联系，为振兴家乡献策出力。

观今宜鉴古，温故而知新，我们深知，新余从一个封建的落后的农业县，发展成今天的新兴工业城市，的确来之不易。我们珍视今天，更要放眼未来，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我坚信，勤劳勇敢的新余人民，一定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继往开来，励精图治，在新余这块土地上描绘出更新更美的图画，以更加光辉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世上有诸多难事，而修志实为一大难事。”编纂社会主义新志，更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尤其是新余市志的时间跨度达一百多年，行政体制多变，档案资料残缺不全。全市修志工作者以筚路蓝缕、锲而不舍的顽强毅力和旰食宵衣、奋战不息的刻苦精神，历经寒暑，数易其稿，终告成志。但书中瑕疪，仍然难免。成书之后，望读者及后人匡正纠谬。

在《新余市志》付梓之际，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之嘱，写了上述一些话，权以为序。

序二

严显烈

新余历史悠久，文化昌盛，代有才人。东晋史学家习凿齿，唐状元卢肇，宋宰相王钦若，明学者梁寅，清建威将军张春发，现代画坛大师傅抱石，皆文功武绩，翰墨丹青，为后人所景仰。

新余地处赣中，浙赣铁路横贯东西，经济条件优越，已探明的主要地下资源有铁矿石、原煤、石灰石、大理石等32种之多，储量十分可观。从地表资源看，市内山林广阔，水力资源丰富，全省四大水库之一的江口水库，是重要的渔业基地，理想的旅游胜地。工业基础比较雄厚，省属企业多，市属企业亦有相当规模。尤其是钢铁工业的兴起，带动了电力、煤炭、机械、化工、纺织、建材、食品、印刷等工业的发展，在全省工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新余几十年来都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和重点产棉基地。水稻、棉花是其传统种植业，一向享有盛誉。复市以后，新余的城市建设发展很快，城南老区得到改造，城北新区正在崛起，条条街道伸延扩展，座座建筑巍然矗立，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上交通方便，气候宜人，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园林式的住宅，文明的公共场所，把新余市打扮得秀雅多姿，整齐清洁，成为江西省的卫生城市。

我来新余工作不久，却由衷地爱上了这座城市，并勉励自己要为地方多办实事。感谢新余市各级党政领导对修志事业的重视。积极组建班子，调集得力人员，编纂建国后第一部《新余市志》，全面而系统地记载新余的历史与现状，经验与成就，以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目的。我作为中共新余市委的负责人，自应竭诚支持。几年来，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全体同志的努力下，先是跋山涉水，不辞辛劳，为市志搜集资料；继而作方案，定篇目，发凡起例，着手编纂。编纂一部《新余市志》，确非易事。纵越一百多年，横及各个门类，特别是“市管县”的市志，于今尚少先例可循。同志们本着开拓进取的精神，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终于使《新余市志》在全省省辖市的市志中率先出版。

《新余市志》体例完备，详今略古，详市略县，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在篇目设置上，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业综述，均单独列卷。钢铁工业置工业卷前列，浓墨重彩。乡镇企业置于工业之后，农业之前，以适应其地位。又晚清、民国政权单独列出，

以体现其性质。为加强宏观记述，丰富史志结合内容，全志之首设总述，各卷之首设概述，作为全志和各卷之纲。不论总述还是概述，均以史体记述方法，系统反映事物的发展和变化，尽可能地揭示其规律，使读者获得一个较清晰而完整的概貌。凡此种种，皆具匠心，足见编纂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喜《新余市志》出版之日，谨书此语，既贺且序。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实事求是，力求系统地记载新余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达到资治、存史、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新喻县志》之后所编修的第一部新方志，上限因事而异，适当追溯，下限断至1985年。

三、本志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基本情况，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限于条件，对于晚清、民国时期，只作简略记述。

四、新余名称多次变化，本志只在建置沿革和大事记中分别交代，其余记述均以现名。

五、本志记述范围，1983年复市前以原新余县(市)为主。复市后，因所辖分宜县编有新志，故《新余市志》详记市区，略记辖县，凡称“市区”均不含分宜县。

六、本志采用社会分工与科学分类相结合的方法，除卷首、附录外，一般按卷平列分志，记述采取竖写，计56卷。分卷的序列为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物。

七、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

八、本志设总述于全志之首，设概述于各卷之首，以为全志或各卷之纲。

九、本志首列大事记，编年记事，纵述历史，重大事件历时较长亦作跨年记述，略具本末。

十、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分别记述。

十一、本志人物卷分传、录、表，生不立传。立传人物以新余籍为主，非本籍有重大业绩者亦予立传，不以职级地位认定，人物传次以卒年为序。

十二、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沿用旧纪年，夹注公元年号；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行文中所用“解放前”、“解放后”是以1949年7月14日新余解放之日为界。

十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专用名词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人物直称其名，历史地名注明今名。

十四、本志所用统计数字一般由市统计局提供，小部分计量换算关系复杂的

统计数字由有关单位提供。1983年(含1983年)以后数字,凡指全市时均包括所辖分宜县。

十五、本志计量单位采用历届政府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类档案、口碑采访、图书报刊和有关专业志,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总 述

新余市是江西省的钢铁工业基地，是个古老而年青的城市。

新余市位于江西省中部偏西，浙赣铁路西段，东距省会南昌市 160 公里。现辖一区（渝水区）一县（分宜县），面积 3163.67 平方公里（其中渝水区 1775.61 平方公里），1985 年总人口 881593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90320 人），每平方公里 279 人。有汉、蒙、回、苗、彝、壮、朝鲜、满、侗、仫佬等 10 个民族。除汉族外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 0.032%。

新余历史悠久，古文化遗址表明，远在 5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先民们已在这里定居。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繁衍生息。三国吴宝鼎二年（267）设置新渝县（因境内袁河古称渝水，故名）。元元贞元年（1295）因达五万户而升州。明洪武二年（1369）改州为县。清朝仍沿袭明制。中华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 38 年县建置未变。

1949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十三军 38 师解放新余后，仍设县建制。1960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决定撤销新余县，设立新余市，由省直辖。1963 年 9 月 26 日江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决定，撤销新余市，恢复新余县。1983 年 7 月 27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新余县，恢复新余市，并管辖分宜县。

新余市地理座标为北纬 $27^{\circ}33' \sim 28^{\circ}05'$ ，东经 $114^{\circ}29' \sim 115^{\circ}24'$ 。全境东西最长处为 101.9 公里，南北最宽处为 65 公里，东邻清江、新干，西接宜春，南连吉安、安福、峡江，北毗上高、高安。境内处九岭、武功山、峰顶山交接地带，属丘陵平原区。整个地势由南、西、北向中部和东部倾斜，中部为一狭长的袁河冲积平原，东部呈扇形敞开的鞍形地貌。境内有低山、高丘陵、低丘陵、岗地、阶地、平原 6 种类型，以丘陵为主。

新余市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严冬较短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7.7°C ，降水量为 1594.8 毫米，日照时数为 1655.4 小时，无霜期为 281 天。

境内河流属赣江水系，河溪纵横，水网密集，大小河流多从南北向东汇入赣江，水系呈叶脉状。主要河流有袁河，其次有孔目江、蒙河、界水江、杨桥河等。

新余自然资源丰富。全市土地总面积折合 474.55 万亩，其中平原（海拔 100 米以下）面积为 195.81 万亩，占总面积的 41.26%。低丘（海拔 100~300 米）面积为 19.96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21%。高丘（海拔 300~500 米）面积为 18.58 万亩，占总面积的 3.92%。低山（海拔在 500 米以上）面积为 240.2 万亩，占总面积的 50.61%。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59.54 亿立方米，其中径流量 25.31 亿立方米，袁河过境水量 25.43 亿

立方米，地表水径流总量为 50.74 亿立方米，地下水量为 8.79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6.76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量为 5.75 万千瓦。水能资源主要分布在境内袁河。

全市森林资源较为丰富，森林覆盖率为 37.65%，高于全省 33.8% 的平均水平。各类生物资源丰富，其中已知植物 1888 种。

矿产资源有：铁、铜、钼、钨、锰、铋、铅锌、金、银、煤、硅灰石、透辉石、粉石英、高岭土、熔剂灰岩、水泥灰岩、大理石、白云石、粘土、海泡石、萤石、水晶、石棉、石墨、磷、硫铁矿等 32 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 23.5%。已查明各类矿床（点）共 125 处。其中以铁矿储量最大，已探明储量约为 5.88 亿吨，煤矿储量约 1.47 亿吨，硅灰石、透辉石储量占全省已探明储量的 100%。资源分布格局清晰，黑色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南部边缘山区。能源矿产则集中分布中部、浙赣铁路线以北之丘陵地带，非金属矿产多产于蒙山南麓。北东、南西两端为有色金属分布地段。

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是新余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十分有利的外部条件。但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由于旧的生产关系束缚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水平低下。采矿、治铁业虽有千年历史，也曾颇有名气，但只是停留在原始的生产毛铁阶段。家庭纺织业在清光绪年间就已普遍，是江西有名的土布主要产地，但也只是手工作坊的小生产。农业生产水平低下，整个经济发展缓慢。据民国 38 年统计，新余县稻谷总产量只有 141 万担，亩产 220 市斤。棉花总产量 2640 担，亩产 16 市斤。工业则只有 1 个私营的花鼓山煤矿，几座农村小煤窑和一些铁、木手工作坊。

二

解放以后，新余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建设社会主义，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走过了困难和曲折的道路，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建国初期，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胜利地开展了剿匪反霸斗争，开展了彻底摧毁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开展重点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同时清除旧社会遗留的吸毒、嫖娼、赌博等恶习。对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发放贷款，扶植其恢复生产。随后又对工商业进行调整，着手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建立统一的财政经济体制，稳定市场物价，打击和取缔投机倒把活动，通过一系列的措施，生产力得到解放，使已经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1949 年工农业总产值 2232.9 万元（1952 年不变价），1952 年工农业总产值为 2959.6 万元（1952 年不变价），比 1949 年增长 32.5%，其中农业产值 2581.8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75.6%，工业总产值 377.8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24.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 1949 年的 494.4 万元，上升到 825.1 万元，比 1949 年增长 66.9%。

1953 年，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制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于 1956 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形成。通过这种深刻的社会变革，使生产关系适应了生产力的性质，因而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使第一个五年计划得以顺利实现。在“一五”期间，农业生产稳定增长，一批包括煤炭、食品、纺织、服装、皮革、家具、五金制造行业在内的工业企业先后建成投产。1957 年工农业总产值 3945 万元（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其中农业产值 3186.4 万元，占

80.8%。五年平均年递增5.9%。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52年增长33.3%。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益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市场比较繁荣，物价基本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1958年进入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全国掀起“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导致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1959年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使“左”的错误继续扩大，造成经济秩序混乱，重大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农业生产从1959年起连续4年下降，工业生产也于1960～1962年连续3年大幅度下降。“二五”期间，1958年由于新余钢铁公司筹建，曾使新余工业建设出现高潮，但从1962年后新余钢铁公司建设转入维护，整个新余工业建设也转入压缩。尽管如此，新余的工业建设却从此拉开了序幕。

1963～1965年，由于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关系基本上协调，生产得到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农业基础得到加强，工农业生产结构有了调整，基本建设规模得到控制。经过调整后的新余钢铁厂，生产逐步复苏。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10781.63万元（1957年不变价），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006.1万元，财政收入923万元。与1962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96.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5%，财政收入增长42.9%；与1957年相比，分别增长1.73倍、1.84倍和1.52倍。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之间的比例由1962年的50.9:14.0:35.1，调整到1965年的37.5:3.0:59.5。由于钢铁、煤炭、电力工业的发展，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由1953年的14.3%上升到62.5%，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从1956～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的10年中，新余的中共地方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重大的成绩，也出现过严重的失误。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革命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这些“左”倾错误，给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造成严重损害。党组织逐步觉察到出现的错误及其危害，从1960年开始，执行中央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有效地纠正了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为“反右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的人进行甄别平反，给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由于采取了这些正确的经济和政治措施，1962～1966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发展。

1966年5月～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社会处于严重的混乱状态中，正常的生产秩序遭到破坏。但是由于广大共产党员、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共同斗争，使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经济建设虽然遭到重重困难，仍然取得了进展。由于农田水利设施较好，农业生产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粮食产量10年平均递增3.34%；由于国家增加投资项目，生产规模有了扩大，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一些重要成就。在新余钢铁厂得到发展的同时，江西钢厂、江西第二化肥厂、新余纺织厂等一批中型企业又建成投产。1976年工农业总产值达28712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比1966年的12673.4万元，增长1.27倍。工农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74.7%和25.3%。

1976年10月，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到1978年10月的两年中，新余的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工作也开始走向正规。1977年和1978年工农业

总产值分别为37293万元和47126万元，平均每年增长28.1%，比“文化大革命”10年的平均增长率高出24.76个百分点，人民生活水平也有提高。但是，由于对“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没有及时认真地加以纠正，经济工作中求成过急和其他一些“左”倾思想还在继续，追求新的“跃进”，生产高指标，基建规模仍然过大，使国民经济没能得到顺利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进行拨乱反正，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全党工作的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新余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多次调整工农业生产结构，理顺经济关系。1980年，首先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打破合作化后20多年来集中管理、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模式，推行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持续大幅度增产。继之，贯彻执行中央制订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开展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对某些方面统得过死、过多，政企不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城乡分割、条块分割，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作用以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端，进行改革，新余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展。1980年社会工农业总产值53413.3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其中工业总产值44026.6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82.4%。到1983年新余撤县复市时，全市社会总产值为120303.35万元，工农业总产值为96335.46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1983年恢复市以后，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市委、市政府制订一系列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定，不断深化改革，推行利改税政策，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生产稳步增长，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明显改善，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得到提高，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得到较快的发展。1985年全市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为177281.76万元，工农业总产值为12335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96543万元，农业总产值26810万元），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市属地方工业产值为27327万元。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新余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一）以钢铁工业为主体的现代工业体系已经建立并日臻完善。

解放前，新余的工业还是一张白纸，建国以后，发展工业一直是新余基本建设的重点。

新余发展钢铁工业有着十分有利的条件。铁路浙赣线和新周线、上新线、分文线将萍乡、丰城煤矿和良山、铁坑、七宝山、乌石山的铁矿及分宜白云石矿连成铁路运输网，运输畅通；有清（江）萍（乡）、吉（安）新、上（高）新、分（宜）安（福）公路相通，市区公路纵横交错，交通便利；附近有资源较丰富的煤、铁和非金属矿山；赣江支流之一袁河横穿全市，江口大型水库和新余、江口、分宜三个发电厂成为发展工业良好的外部条件。

新余的钢铁工业是从1958年开始发展起来的。境内的新余钢铁厂、江西钢厂经过二三十年的建设，至1985年止，已形成包括采矿、选矿、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管、丝、板、带）在内的较为完备的钢铁生产体系。钢铁产量占江西钢铁产量的62.0%（其中生铁占52.6%，钢占68.9%，钢材占59.2%），铁合金占100%。产值占全省黑色冶金工业产值的66.9%。实现利税为全省黑色工业利税的76.2%，产值、产量、利税均居全省钢铁工业榜首。有色冶金工业

也有新的发展，江西锂厂已具备年产 200 吨金属镍的生产能力，并先后投产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等产品，成为全国锂盐产品的主要基地。

在钢铁工业的带动下，与建设钢铁基地相配套的煤炭、电力等工业相继兴建。1958 年扩建江西花鼓山煤矿，同年兴建新余电厂、江口水电厂，1968 年兴建江西第二化肥厂，1969 年兴建新余纺织厂，1978 年前卫化工厂迁入，1981 年兴建新余肉类联合加工厂，1985 年江西电工厂迁入。在复市以后，又增加一批设在分宜的企业，如铁坑铁矿、江西锂厂、分宜电厂、分宜煤矿电机厂、杨桥煤矿、万溪煤矿、江西锻压厂、江西工程塑料厂。这些中型企业构成新余以钢铁工业为龙头的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同时也成为新余市工业经济的强大支柱，带动了县、乡、村工业的发展。到 1985 年，新余市全部工业总产值为 96543 万元，主要工业构成（以产值分）：钢铁工业产值 56021 万元，占 58%；电力工业总产值 7240.9 万元，占 7.5%；化学工业产值 5459.6 万元，占 5.7%；纺织工业产值 5466.2 万元，占 5.7%；食品工业产值 5326.1 万元，占 5.5%；机械工业产值 1978.5 万元，占 2%；煤炭工业产值 1611.1 万元，占 1.7%；建材工业产值 1687 万元，占 1.7%。工业生产能力达到一个新水平。1985 年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原煤 86.19 万吨，发电量 12.62 亿千瓦时，生铁 30.23 万吨，铁合金 16.02 万吨，钢 53.38 万吨，钢材 36.09 万吨，水泥 19.67 万吨，农用化肥（折合 100%）2.98 万吨，纱 6289 吨，布 69665 万米。1985 年新余主要经济指标在江西省 11 个地市中所处地位是：工业总产值居全省第 6 位；已交利、税、费居全省第 2 位；人均国民收入 840 元，高出全省平均数 160 元，位居全省第 1 位；人均利税 3251 元，高出全省 1842 元，位居全省第 1 位。1985 年与 1980 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 69.7%，全民独立核算工业利税增长 207.1%，新余工业经济结构的明显特点是以钢铁工业为主体的重工业比重大，重工业的产值比重超过全市工业产值的 80% 以上。重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 11 个地市中居于前列，产值、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销售税金均居全省第 3 位，利润总额居全省第 2 位，已交利、税、费和人均净产值、人均利税均位居全省第 1 位，而轻工业产值、销售收入、税金及利税总额均居全省 11 个地市的第 10 位。由此可见，新余的以钢铁工业为龙头的重工业是比较发达的，其他工业还比较薄弱，尚未形成第二、第三支柱行业。工业结构中省属工业比重大，市属以下工业相对比重小，市属工业总产值只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28.3%。电力供应和铁路运输相对紧张，拉闸限电频繁，运力不足，大量货物积压待运，影响了生产的正常进行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气候、水源、土壤条件优越，对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但在解放前粮食亩产只有二百斤左右，棉花 15 斤左右。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改变解放前易旱易涝的状况，增强农业抗灾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水平，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得到改善。1956 年以前，在改造原有水利设施的同时，重点兴建一批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型水利工程。到 1956 年底，已建有各种小型水利工程 3472 座，机械提灌装机 7 台 80 千瓦，有效灌溉面积由 1949 年的 3.48 万亩，增加到 13.9 万亩。1958 年以后，掀起以大型为骨干，大、中、小相结合的水利建设高潮，先后兴建设计灌溉面积 33.7 万亩袁惠渠引水工程，设计总库容 8.9 亿立方米的江口水库，以及一批中、小型水库及机电排灌设备。1950～1985 年，全市用于农田水利投资 3566.8 万元，兴建各种水利水电工程设施 4048 处，有效灌溉面积达 78.23 万亩，占种地总面积的 79.8%，其中旱涝保收面积 55.56 万亩。化肥施用量（实物量）43355 吨，每亩施用量 44 公斤。农业机械总动力 191109 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780 混合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 1820 混合台。1985

年农村用电总量达 2457.14 万千瓦时，平均每亩耕地用电量 25.06 千瓦时。

新余市是全省粮食、棉花生产基地，畜牧、水产和经济作物均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科学技术的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完善，使农业生产有很大的发展。1985 年农业总产值 26810 万元，其中种植业 17196 万元，林业 1095 万元，牧业 4500 万元，副业 3618 万元，渔业 400.17 万元。农业总产值构成：农业占 64.1%，林业占 4.1%，牧业占 16.8%，副业占 13.5%，渔业占 1.5%。粮食总产 44.44 万吨，棉花总产 4830 吨，油脂总产 3374 吨，猪年末存栏 35.45 万头，出栏 27.81 万头；水产品总量 3265 吨。畜牧业、养殖业的发展，使市场肉、禽、蛋以及水产品的供应逐步丰富，满足了城市人民的需要。以农村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79 年农村社队两级企业发展到 679 个，企业总收入达 2754 万元。1983 年以后，充分发挥新余大工业多的优势，利用资源丰富的条件，开展“大厂帮小厂、全民帮集体、小厂学大厂、为大厂服务”的“帮学”活动，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到 1985 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26729 个，年总收入 22365 万元。

林业生产逐步发展，已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到 1985 年末实有林地 186.80 万亩，造林面积达 84918 亩，人均森林面积 2.13 亩。

（三）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形成网络。

新中国成立前，浙赣铁路在战争中受到破坏无法通车，公路残缺不全。邮电通讯设备也极其简陋，只在县城设有自办邮电机构。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交通运输条件有较大改善。浙赣铁路成为新余沟通全国的大动脉，还先后兴建上新、分文铁路支线以及通往江西钢厂、新余钢铁厂、新余发电厂、江西第二化肥厂、江西花鼓山煤矿、铁坑铁矿、分宜发电厂、前卫化工厂等厂矿专用线。公路除清萍、上新、安分 3 条主干线外，还修建新吉公路干线和 10 条专用公路，新建和接通县、区、乡公路 190 多条，修建各种公路桥梁 41 座，连接公路渡口 45 个。1985 年末，全市铁路通车里程 18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633.91 公里，其中干线公路 160.60 公里，袁河水道可经由赣江通往长江各口岸。铁路旅客发送量 212.53 万人，公路 187.58 万人；货物发送量铁路为 324.80 万吨，公路为 7.73 万吨，船运为 0.66 万吨。邮电事业发展迅速，通讯已形成网络。1985 年已有邮电局、所 42 处，邮路总长度 549 公里，电报电路 7 路，长话电路 40 路，邮电业务总量 177.62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85 年交换机总容量 2866 门，其中自动电话机 1856 门，实现了市内电话自动化。电话机总数为 4176 部，邮电事业不仅拥有邮政、市话、农话、长话、电报、无线等国内通讯手段和能力，而且数字微波、数字程控、光纤通信等世界先进通讯手段正在发展。

（四）商业日趋繁荣，财政实力增强。

新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空白的基础上创建后，通过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发展起来，其间虽然几经曲折，但始终是朝着发展的方向前进。1950 年全县只有工商户 217 家，纯商业只有 113 家，从业人员 300 余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551.4 万元。1985 年全部商业机构 4230 个，从业人员 11000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 249 个，从业人员 3339 人。供销合作社 451 个，从业人员 2681 人。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27484 万元，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额 8056 万元，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5156 万元。对外贸易出口供货总值由 1979 年的 331.92 万元，上升到 1985 年的 1692.26 万元。

新中国成立初期，新余的财力十分薄弱。1950 年财政收入仅 203 万元，其中农业税收 151.2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74.5%，工商税收为 19.7 万元。1979 年以后，财政工作一方面进行调整和改革，一方面从资金、政策、财务管理方面支持、配合、促进调整和改革，财政出现了显著的变化。1985 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 13097.4 万元，为建国初期 1950 年的 76.6 倍。其中工商税收占 92.6%，企业收入占 2.8%，其他收入占 1.1%，农业税收只占 3.5%。工商税收是新余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不仅有力地支援了新余自身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而且也为全省的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

（五）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事业得到发展。

建国前，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85% 以上。新中国成立后，幼儿教育发展很快，城市普及初中，农村普及小学，普通中学经过调整，得到稳步发展和提高。中等教育结构迈出了第一步，职业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市已成为基本无文盲市。职工教育、农民教育、干部教育、电视教育、函授教育均已开展，已建立起多类型、多层次、多规格的成人教育网络。1985 年，全市有各类普通学校 757 所，各类全日制学校 168 所，教职工 9633 人，在校学生 208264 人，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4.5 倍、40 倍和 9689 倍。1985 年已基本普及初等教育。1949~1985 年共培养小学毕业生 309013 人，中学毕业生 189267 人，中等学校毕业生 2831 人。1978 年恢复高校统一考试以来，向大学、中专输送毕业生两千余人。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出大批的有文化、有专业技能的普通劳动者。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科技队伍逐步壮大，科研活动广泛开展。自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尊重科学、尊重技术、尊重人才成为社会新风，专业和群众性的科研机构、科研团体相继建立。1985 年有各类专业科技人员 11216 人，其中市属 6339 人。在全部科技人员中自然科学方面的人员 6847 人，社会科学方面的人员 4369 人，分别比 1980 年增加 510% 和 420%。1970~1985 年共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114 项，其中 1980~1985 年取得成果 103 项，占 90%。在取得的科研成果项目中获国家级奖的 1 项，获省级奖的 7 项，获市（厅）级奖的 37 项，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文化事业在建国前仅有一个民众教育馆，4 名工作人员。1950 年以后，文化馆、剧团、电影院、书店、剧场等相继建立，群众文化开始普及。1985 年全市有电影放映单位 113 个，电影院 15 个，剧团 3 个，文化馆 3 个，图书馆 2 个，广播电台（站）3 个。群众艺术、图书、博物、广播、电视、电影、文艺演出、文学创作和报刊等文化事业出现新的繁荣。

解放前新余医疗卫生条件十分落后。解放前唯一的一家县立医院仅有 10 名医务人员，4 张简易病床。新中国成立以后，迅速建立了各种医疗卫生组织，壮大了卫生队伍，逐步形成了城乡医疗卫生网络，到 1985 年，全市共有卫生事业机构 113 个，卫生技术人员 2699 个，病床 2238 张。其中卫生系统机构 54 个，卫生技术人员 1455 人，床位 1322 张。在农村建立村级卫生组织 716 个，有乡村医生、卫生员、接生员共 1500 余人。

体育运动广泛开展，体育场地增多，运动项目逐渐增加，运动水平有了提高。1985 年有等级运动员 34 人，等级裁判员 123 人，一批运动员在全省、全国的比赛中争得名次。1977~1983 年新余县在地区和全省比赛中共获得金牌 30 枚、银牌 6 枚、铜牌 6 枚。1984 年、1985 年先后两次组队参加了全省工人运动会、青少年运动会，共获得金牌 3 枚、银牌 1 枚、铜牌 2 枚。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钢城特色初步形成。

新余建县有 1700 多年，城南虎瞰山作为县治亦有 1200 余年。岁月如流，然而城市面貌依旧。新余到解放前，城区面积还不到 1 平方公里，居民不满 5000 人。街道狭小，路面不平，店

铺陈旧，市容凋落。新中国成立以后，城市建设逐步发展。1960年，由于钢铁工业的兴起而第一次由县升市，迎来了第一次城市建设的高潮。制订了新的城市建设规划。但是，当时由于“大跃进”的错误，经济工作遭受挫折，不久国家对经济建设进行调整，新余的钢铁工业停止发展，因钢设市的新余市不得不在1963年的7月宣布撤销。此后的城市建设只能按县级城市在原有规模内进行改造。20年后的1983年7月，新余又恢复为省辖市的建制，这个因钢设市的城市，也因钢而兴市，不久投入大量资金，开始大规模的城市建设，1984～1985年两年中共投资4130万元，占建国以来投资总额的40%以上，改造、扩建城南老区，开辟、建设城北新区。恢复市以来，改造大街小巷，拓宽团结西路、人民北路、建设西路、车站广场，新建的还有沟通城南与城北的劳动路及铁路立交桥，1985年道路总长38.32公里，同时改造部分下水道。利用新钢焦炉气源的煤气工程竣工后，为1800户居民安装人工煤气（连同新钢、二化两厂居民共有7180户使用煤气，气化率占30%），城市居民住宅1949年3.5万平方米，人均4.04平方米，1985年上升到55.15万平方米，人均6.92平方米。自来水普及率90%，比1973年提高40%，人均日用水量1985年为132公斤，比1973年增加62.3公斤。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照明、城市交通、城市绿化均有发展。城市维护收入1985年1567万元，纯支出1551万元，城区面积已由解放初的0.86平方公里扩展到1985年的15.9平方公里，新开辟的城北新区已初具规模，成为新余市政治文化中心。一座具有钢城特色的城市面貌正日益展现出来。

（七）城乡居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

解放前，新余经济萧条，物价暴涨，加之水旱灾害，城乡人民生活苦不堪言。建国后，经济逐步繁荣，各项事业均有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条件显著改善。“二五”时期（1958～1962年），由于受“左”倾错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出现建国以后的第一次负增长。市场物价上涨，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1962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收入202元，实际支出206元，收不抵支，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962年比1959年下降13.3%。1963～1965年，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市场物价趋向稳定，城乡居民生活有了改善。“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人民生活不但没有多大的改善，而且部分家庭生活水平下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实惠，收入大幅度增长。1979～1984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增长9.2%，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24.5%。到1985年，城镇职工年人均工资1122元，农村农民年均纯收入378元。储蓄水平不断提高，1985年全市年末储蓄存款11386万元，其中城镇7849万元。城乡人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群众消费结构也发生变化，主食消费比重下降，而肉、禽、蛋等副食品消费比重增大；棉布的消费量逐步下降，化纤、呢绒、绸缎的消费量上升；耐用消费品、家用电器销量不断增加，人们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

（八）人民的政治、文化地位发生根本的变化。

旧中国，劳动人民受剥削压迫，社会地位低下。建国后，结束了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起人民政权，经过剿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城市民主改革，劳动人民获得解放，成了社会的主人。1949年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1954年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6年，建立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劳动人民享有广泛参政、议政、行使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利。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社会民主生活曾一度受到损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国家的法律遭到践踏，中共党的组织陷于瘫痪。当时实行的“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和所谓“大民主”，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开始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共产党的组织经过整顿，更加坚